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一、城管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5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第三十条第六款规定，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	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景观照明规划划定的禁设区域设置景观照明。在核心区域、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按照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设置。其他区域内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	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在景观照明规划划定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景观照明应当分别纳入市级、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对启闭时间、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0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景观照明的设置者应当保持景观照明的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景观照明，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其他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经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后设置。因举办重大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根据技术规范制定设置方案，并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户外招牌设置不符合户外招牌技术规范 and 设置导则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户外招牌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5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的，或者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设置户外招牌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经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后设置。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设置户外招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户外招牌设置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创造条件、提供指导和支持。设置户外招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9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可以暂扣设摊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或者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未保持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3	对从事影响环境卫生的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本市农村以外地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饲养信鸽应当符合体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8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即时清除。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装修垃圾未按规定收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装修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收运，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装修垃圾交由其收运。……。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七款： 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单位，应当取得市绿化市容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 ……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32	对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船没有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没有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七款: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款、第七款: 禁止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水域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作业方式、频率、时间进行,减少对交通、生活等秩序的影响。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36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申报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38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39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以按照每吨(不满1吨的,以1吨计)500元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0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4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42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3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5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46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核对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7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8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49	对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50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1	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2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相关技术要求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3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54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5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处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6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7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58	对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59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0	对违反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的行政 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无人机等可移动的载体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并遵守道路、水上和航空交通管理规定。设置新型流动户外广告的，应当经市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技术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予以设置。违反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交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符合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交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或者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或者出租车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其他载体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61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2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3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补建或改建，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三）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4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65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6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绿化市容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7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68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69	对擅自倾倒、堆放、抛撒、焚烧生活垃圾及擅自焚烧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7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7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7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7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0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1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乱扔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82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3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报备案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5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8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7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8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加固城市道路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89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90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1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92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 3 倍至 5 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9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4	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5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9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7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8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99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六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00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1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2	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3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的； （二）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 （三）违反相对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04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 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5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 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 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 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7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七十四条: 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或者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 由交通、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 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 由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08	对破坏房屋外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09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0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12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 (二)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 (三)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13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14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违反语言文字使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区、县语委的监测意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5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海塘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6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7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18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19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0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1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22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3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4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5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2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7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规定，将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规定的住房用于出租，或者将违法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8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29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30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1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2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公共收益,并归还业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3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34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应交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5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责令改正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类别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7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38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责令改正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类别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39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0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1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42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5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46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三到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7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行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8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49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5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1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3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54	对施工单位在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5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6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58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59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0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6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3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4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5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66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7	对设置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8	对在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内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69	对在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70	对单位和个人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1	对户外设施设置者没有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3	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74	对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5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识别并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6	对道路、水路运输单位未定期报送运输量和处置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道路、水路运输单位未定期报送运输量和处置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7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七十四条： 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或者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78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79	对在禁止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0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1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2	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对违反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按照物业管理、消防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3	对违反规定出租短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出租短租住房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4	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责令改正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使用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类别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5	对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87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三、农业农村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89	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0	对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1	对锅炉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92	对本区域内河道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9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4	对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5	对防汛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明确负责防汛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做好本辖区的防汛工作。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6	对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旗、使用国旗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升旗使用国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推动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旗、使用国旗，并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197	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托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8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内部审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 行政区域内存在农村集体资产的街道办事处，履行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各项职责。 ……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承租、受托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单位和个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199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00	对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查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招牌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01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 ……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202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
203	对跨区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联合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04	对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205	对排水设施的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206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207	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行政征收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权类型	实施主体
208	受委托对区管河道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	行政检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209	受委托对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行政检查	《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 区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管理。镇（乡）人民政府……；受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进行农户建房安全质量的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注：1.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强制权，一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
3.上述 68—69、94—98、102、104、161、186 项，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